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六次會議(續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麥潤培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盧德明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劉繕儀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羅凱榮先生
黃子曦先生
江琳女士
王懿華女士
陳慧子女士
袁俊傑先生
鄭小玲女士
吳淑綿女士

職銜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十一)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未克出席者

黃學禮先生
陳運通先生
鄭則文先生
許立桑先生
李志宏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吳定霖女士
岑子杰先生
丁仕元先生
曾杰先生
黃浩鋒先生
葉榮先生
許銳宇先生
黎梓恩先生
廖栢康先生
雷啟榮先生
石威廉先生
丘文俊先生
楊思健先生

職銜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請假)
”	(”)
”	(”)
”	(”)
”	(”)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續會。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黃學禮先生	工作原因
陳運通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許立桑先生	”
李志宏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吳定霖女士	”
岑子杰先生	”
丁仕元先生	”
曾 杰先生	”
黃浩鋒先生	”
葉 榮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討論事項

有關復課後石門交匯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4. 主席表示，基督教國際學校和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王錦輝中小學)於會前透過電郵回覆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5. 容溟舟先生表示，沒有學校代表在席，委員未能直接向校方反映意見。他建議押後該議程項目，待校方出席下次會議才討論。

6. 陳珮明先生認為上次會議流會責任不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而主席無需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也宣佈流會。他建議邀請校方出席下次會議。

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上次流會是由於政府指有委員提交的提問並非地區層面事宜，不能於會議上討論；
- (b) 據他了解，有委員會個別聯絡和約見沙田區內的學校代表，並就學校附近的環境和交通問題與校方進行會面和討論，他建議委員可採用同樣方法向校方反映意見；以及
- (c) 他不反對押後處理該議程，並建議邀請校方出席下次的教福會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如校方表示只能出席交運會會議，他建議將有關議題轉交至交運會討論。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交運會於十二月三日舉行特別會議，預計討論機場巴士路線等議題，亦將於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處理大量議題，包括建設有蓋行人通道、丘文俊先生對乙明邨違例泊車情況的提問等。他不反對把議題轉交交運會處理，惟在議題繁多的情況下，交運會未必能騰出時間處理；以及
- (b) 他認為這議題應從學校校政的制定和落實、教育局對學校服務合約的監管和教育局在平衡當區持份者利益時所擔當的角色等方面着手，因此他認為交由教福會討論較合適。另外，他建議可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有關議題。

9. 主席表示，他不反對由教福會繼續討論該議題。他重申上述建議只希望能提供較多日期供校方選擇，以便學校能派員出席會議。他對容溟舟先生指不反對於交運會或區議會大會上處理該議題，感到高興。他建議秘書處邀請學校代表出席下一次的教福會、交運會或區議會大會會議，並把討論議題增至相應的會議議程。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的學額事宜

(文件 EW 18/2020)

10. 衛慶祥先生欲了解有關提問的回覆是否由江琳女士負責撰寫和提交至教福會。

1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江琳女士表示，有關回覆由教育局政策部門草擬，並經由局方的沙田區學校發展組提交至教福會。

1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於 4 年前的教福會上提出相關提問，文件編號為 EW 8/2016。他指，除更新部分數據外，局方是次回覆的內容與上次大致相同。就此，他對局方的回覆感到失望；
- (b) 他指提問中涉及年代久遠的問題，他建議新委員可參考歷屆教福會文件，更清楚了解議題的背景；
- (c) 他指教育局曾強調每年檢視王錦輝中小學取錄沙田區學生的比率，他欲了解局方於該方面過去的工作和將來的計劃，以及局方可做的工作為何；

- (d) 就教育局提及王錦輝中小學曾承諾每年取錄居於沙田區的學童的比率不超逾學額的 15%，而該比率須在校方和區議會雙方同意下方可修改。他表示由於校方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故雙方未能就收生比率一事進行討論。他建議邀請校方出席下次會議，或對議題有意見的委員可一同到學校與校方討論；
- (e) 教育局於二零一六年的回覆上曾提及過去數年小學部每年有數千人申請入讀小一，當中沙田區學童佔約 2 成。是次局方回覆指於過去 5 年小學部每年約有 5 000 人報讀小一，當中沙田區學童佔約 3 成。他指有關數據反映希望入讀該校的沙田區學生和其家長的數目有所增加，但取錄沙田區學童的比率卻維持不變，他認為有需要調整該校的收生比率；以及
- (f) 王錦輝中小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時，當時區議會表示擔心該校會為區內其他收生不足的學校帶來負面影響，因而訂下每年取錄不超逾 15% 的沙田區學生。他認為如學校面對收生不足問題，校方應反思收生不足的原因，而非透過限制其他學校的收生比率以保障生源。

13. 江琳女士表示，學校會定時提交學生人數，教育局亦會定期到學校點算學生人數，局方會審視學校每年匯報的報名和收生人數資料，以監管並確保校方的收生比率符合所訂立的標準。

14. 主席建議可以教福會的名義去信學校，詢問校方是否同意與委員進行非官方的交流，讓委員有機會向校方表達意見和訴求。

15.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收生議題屬政策問題，故以教福會續會或特別會議的形式邀請校方出席會議，比以非官方交流會形式進行的會議較恰當。他建議教福會於會後發信邀請

校方出席下次的正式會議；以及

- (b) 據他了解，學校會就學生的居住地區等資料進行統計，惟校方大多不願公開有關數據。他建議教育局可要求校方提供相關數據，以便進行討論。

1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他曾於上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聯絡校方以跟進學校收生事宜，當時校方的回覆與是次教育局回覆的內容相似。他表示如只有 15%是沙田區學生，即代表有 85%的學生每天需跨區上學，對學生並非好事；
- (b) 他同意衛慶祥先生指不應以限制其他學校的收生比率以保障個別學校的觀點。他認為有關做法在初期可保障學校免遭殺校，但長遠而言學校亦需加強競爭力才能進步；
- (c) 據教育局的回覆，過去 5 年期間，每年約有 5 000 名小一學童申請入讀沙田區的學校，當中約 3 成為沙田區學童。他認為有關數據反映學校分配予沙田區學童的學額數目嚴重不足；以及
- (d) 他希望以正式會議方式與校方會面，以了解校方在學額分配事宜上的考慮。

17. 主席相信所有學校均樂意與區議會溝通。他認為教福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可進行官方和非官方會議，以增加委員與校方交流的機會。他將於會後與秘書處商討以續會或特別會議的形式處理議題的討論。他建議區議會大會和各委員會可聯合邀請校方出席特別會議，屆時便可以於會上討論各項與校方相關的議題，包括交通、環境和社區設施等。

1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他上次會議提出有關學童交通安排的提問，如非流會，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與校方討論了交通和學額分配事宜；
- (b) 他同意陳珮明先生的意見，認為地區事務應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他指委員到學校出席會議並不可行；
- (c) 他指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如主席未能主持區議會會議，副主席可履行主席的職責。即使主席和副主席皆缺席會議，委員亦可選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他認為有關會議應以正式會議的形式進行和邀請校方出席；
- (d) 由於未能於是次會議上與校方討論有關議題，他建議把衛慶祥先生的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 (e) 他認為學校應派代表出席會議正視委員的提問。他請江琳女士跟進有關學校出席下一次教福會會議的事宜；
- (f) 他表示當年區議會憂慮王錦輝中小學於沙田區內設校舍或會加劇區內小學殺校的情況，故校方定立上限，每年取錄居於沙田區學童，不可超逾學額的 15%；以及
- (g) 他指王錦輝中小學於沙田區設校時，石門區的土地主要作工商業用途，因此學校為居民帶來的交通問題有限。但隨着多個屋苑於區內落成，學校為當地居民的生活和交通帶來的影響越見明顯。他指校方應正視問題，取錄跨區學童時，應確保不會影響當地居民出行。

19.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² 黃子曦先生表示教育局一直就學校附近的交通問題和改善方案與校方保持溝通，而基督教國際學校和王錦輝中小學等學校亦一直審視學生上學時的交通情況。數據顯示校方有針對問題實施改善方案。他表示局方會繼續與校方保持良好溝通，以進一步改善學校附近的交通情況。

20. 江琳女士表示需待校方在場與委員和局方共同商討王錦輝中小學的收生比率事宜的細節。她同意邀請校方出席會議就相關議題與各方進行討論。

21.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有區內學校不願意與社區持份者進行討論。他對於王錦輝中小學積極與各方溝通的態度表示欣賞；以及

(b) 他欲了解教育局對調整王錦輝中小學的收生比率的立場。

22. 江琳女士表示教育局對調整王錦輝中小學收生比率持開放態度，亦同意學校因應社會和環境的轉變重新檢視訂立收生比率。

2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問教育局是否會每年檢視王錦輝中小學的收生比率，以確保校方取錄居於沙田區的學童的比率不超過學額的 15%；

(b) 他欲了解從王錦輝中小學設校至今，共有多少所沙田區小學遭殺校；以及

(c) 他欲了解王錦輝中小學從設校至今，每年取錄沙田區小一學生的數目。

24. 主席請教育局於會後準備相關資料以回應上述衛慶祥先生的提問。

2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王錦輝中小學設校後，沙田區內的小一學位有否出現短缺或過剩的情況；
- (b) 他表示如校方取錄區外學生而未有相關配套，學校或會為區內持份者帶來其他問題。他欲了解王錦輝中小學學生的居住地區和學生往返校園所乘坐的交通工具的數據；以及
- (c) 他表示理解當年為避免加劇區內小學競爭而設下收生比率上限的決定，但由於社會和區內人口結構轉變，他認為各方應重新檢視有關政策。

26. 黃子曦先生表示，根據校方提供的數據，現時王錦輝中小學超過 7 成學生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另有約 2 成半學生乘搭校巴，而乘坐私家車回校的學生約佔半成。目前校方每天安排 20 多輛校巴，分別行走 26 條路線以接載學生上學，而所有校巴均在學校範圍內上落客。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鍾禮謙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專上院校及私立學校於疫情期間收取學費事宜

(文件 EW 19/2020)

28.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欣賞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和香港恒生大學(恒大)對提問的回覆仔細和清晰。他建議政府部門可參考有關回覆的格式；

- (b) 他表示他目前是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自資碩士課程學生，並作利益申報。他指學校部分設施只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使用。以大學圖書館為例，如自資課程學生使用圖書館設施，校方須把部分從舉辦自資課程獲得的收入撥到獲資助課程的帳目內；
- (c) 他表示，於本年三月和七月，中大曾把學校圖書館關閉約 2 個星期，自資課程學生無法使用相關設施。他認為在疫情期間，學生在大學校園的學習和社交體驗受到影響；以及
- (d) 他指英基學校於疫情期間減免學生學費約 50%，而專上學院自資課程的學生卻無法獲得任何學費減免或回贈。他認為安排並不合理，並促局方正視和跟進。

29. 江琳女士表示她將於會後向局方政策部門和校方表達有關意見，並會把結果適時告知教福會。

30.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英基於政府第二輪保就業計劃中獲資助約 1,900 萬元以保障校內 927 名僱員的就業；
- (b) 他請局方於會後向教福會提供有關區內私立學校於保就業計劃中所獲得的資助金額，以及英基轄下的所有院校，包括沙田區以外的校舍在獲得保就業計劃資助後所減免的學費比率是否一致；以及
- (c) 他指於疫情期間部分私立學校的兼職員工未必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他欲了解如學校兼職員工受疫情影響而在就業或經濟方面遇到困難，他們應向教育局還是勞工處求助。

3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鍾禮謙先生的意見，認為英基和恒大的回覆清晰。他表示政府部門一般以劃一口徑回應提問，他請局方備悉有關意見和參考上述辦學團體的回覆；
- (b) 他表示各方於疫情期間均面對不同的問題，因此，就校方聘請兼職員工一事，他認為並不能把責任推至其中一方；
- (c) 他表示他曾經於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保就業計劃對兼職員工保障的提問，惟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指有關提問超出區議會職能。他對於未能於會上討論，感到遺憾；
- (d) 他希望局方能提供有關沙田區內的私立學校和教育團體於保就業計劃中所獲得的資助金額、受惠的僱員人數和獲資助的教育團體名單等資料；以及
- (e) 他希望教育局能與教資會商討彈性處理自資課程學生的學費事宜，並因應疫情退還部分學費。

32.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因社會運動和疫情關係，過去 1 年學校辦學和學生上學的情況均受到影響。他欲了解有否兼職導師因學生人數減少或教學時數不足等，導致生計受影響而向教育局求助。另外，他欲了解局方能為受影響人士提供甚麼協助；
- (b) 他建議教育局和教資會重新審視自資課程的學費，並考慮因疫情關係，將自資課程的學費回饋學生；以及
- (c) 他認為校方應增加資訊透明度，讓各方了解學校於疫情期間就改善網上教學等措施投放了多少資源。

33.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保就業計劃並不適用於受政府資助的項目，但有部分大專院校的導師同時任教自資課程和教資會資助課程。他欲了解保就業計劃的資助金額能否涵蓋這些導師任教自資課程的薪金。他指如保就業計劃能涵蓋上述開支，應有更大空間於疫情期間將學費回饋學生；以及
- (b) 由於學生於疫情期間已失去不同的學習機會和空間，例如交換生計劃等，他指若校方不將部分學費回饋學生並不合理，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尤甚。

34. 江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學校於保就業計劃中所獲得的資助金額和其他相關細節，她請秘書處收集並整理各委員的意見後，轉交有關意見予教育局。局方會於收到意見後與校方聯絡並索取有關資料，待下一次會議時向各委員匯報；
- (b) 她表示教育局沙田區學校發展組目前未有收到任何大專生的求助。局方將於會後與教資會了解是否有大專生曾向其求助；以及
- (c) 就有關保就業計劃的涵蓋範圍和自資學生的學費回饋事宜，她表示局方將於會後向有關部門索取更多的資料。

35. 主席指鍾禮謙先生的提問清晰。他希望局方會議前的準備工作能做得更好。

36. 陳珮明先生表示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曾資助學校聘請兼職員工處理日常工作，但有關計劃並不涵蓋部分日子，如兼職員工於期間因學校停課而無法回校工作，除不受保就業計劃保障外，亦會因工時不足而無法申請在職家庭津貼。他欲了解社會

福利署(社署)有否任何資助或津貼計劃協助低收入或低工時的在職人士。

37.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蕙子女士表示，社署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社會福利署津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供受聘或曾協議受聘於社署津助機構營辦的津助福利服務單位，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藝術、舞蹈、手工、體育等方面的合資格興趣班導師，如因疫情持續導致服務暫停而收入受損，可透過相關的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惟其他員工不屬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

38. 鍾禮謙先生提出以下建議：

“背景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俗稱：武漢肺炎)，教育局宣佈暫停各中小學和大專院校實體授課。各學校因應疫情，有限度開放校舍，學生難以正常使用校園設施。學生能夠使用學校設施的情況與所支付的學費不成合理比例。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建議如下：

1. 要求沙田區內各大專院校和私立學校，檢視學校的財政狀況和疫情期間校舍設施的開放程度後，按比例退回學費給學生；
2. 要求教育局與沙田區內學校商討學費事宜；
3. 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與區內受資助院校檢視在疫情底下使用資助的情況。”

3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40. 容湏舟先生表示，鍾禮謙先生提出的是建議，並非動議，無須取得委員會同意。他指應由委員以個人名義提出建議和主席可要求局方向教福會提供對建議的書面回覆。

41. 主席強調鍾禮謙先生所提出的是建議而非動議。他請秘書處回應有關委員會處理委員建議的程序。

42.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劉繕儀女士表示委員提出的建議會收錄在會議記錄內。

43. 陳珮明先生表示同意鍾禮謙先生的建議內容，但由於建議並非動議，有關建議應以委員個人名義提出，同時亦無須由教福會通過。他建議如有其他委員同意鍾禮謙先生的建議，可把姓名增加至建議。

44. 鍾禮謙先生接納陳珮明先生的意見，提出以下經修訂的建議：

“背景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俗稱：武漢肺炎)，教育局宣佈暫停各中小學和大專院校實體授課。各學校因應疫情，有限度開放校舍，學生難以正常使用校園設施。學生能夠使用學校設施的情況與所支付的學費不成合理比例。

鍾禮謙先生、麥潤培先生、容溟舟先生、盧德明先生和陳珮明先生的建議如下：

1. 要求沙田區內各大專院校和私立學校，檢視學校的財政狀況和疫情期間校舍設施的開放程度後，按比例退回學費給學生；
2. 要求教育局與沙田區內學校商討學費事宜；
3. 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與區內受資助院校檢視在疫情底下使用資助的情況。”

45. 主席請教育局就有關建議提供書面回覆。

4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直資和私立學校的學制和學童交通安排

(文件 EW 20/2020)

47. 主席表示，如容溟舟先生建議，將於下次會議處理該提問。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21/2020)

4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0. 會議在下午三時五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二一年一月